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48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高世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所為115年度交字第48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並未繳納上訴費用。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逾期未繳納，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宜蓁